

立法會主席就
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及張文光議員擬就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裁決
(第一部分)

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倘《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在 2006 年 8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通過予以二讀，擬就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我須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裁定是否容許提出這些修正案。在作出此裁決前，我邀請了保安局局長(“局長”)就修正案作出評論，並請有關議員回應。此外，我亦就此徵詢了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及議員的回應

2. 為方便閱覽，局長就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及何俊仁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所提供的意見，及有關議員各自作出的回應的摘要，現載列於隨附的附錄。局長並無就李永達議員及張文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提供任何意見。 (不連附件)
3. 由於時間所限，裁決將會分為兩部分。這是裁決的首部分，處理我已裁決為可提交本會考慮的該等修正案。至於第二部分，即我尚在考慮中的修正案，亦將會盡快發出。
4. 《議事規則》內與條例草案修正案有關的條款當中，局長在其意見內有提述的條文如下：

(a) 第 57(4)(a)條

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及

(b) 第 57(6)條

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如認為任何修正案的目的或效力可導致動用香港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或須由該等收入或公帑負擔，則該修正案只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 (a) 行政長官；或
- (b) 獲委派官員；或
- (c) 任何議員，如行政長官書面同意該提案。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5.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已提供的意見如下：

條例草案的主題

6. 根據既定的做法，主席在考慮擬議的修正案是否符合《議事規則》第 57(4)(a)條的規定，即修正案是否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時，她首先會對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得出意見，並按此意見考慮擬議修正案所造成的效果是否在該範圍以內，因而是與條例草案的主題有關。

7. 正如條例草案的詳題載明，其目的是“規管由公職人員或由他人代公職人員進行的截取通訊行為，以及規管公職人員使用或他人代公職人員使用監察器材”。第 2 條界定“通訊”，而當一併閱讀此條與第 4 條時，清楚顯示條例草案只是規管由公職人員進行的截取已界定的通訊類別，而並非其他類別。“秘密監察”一詞在第 2 條中已下有定義。根據此定義的構成及第 5 條，可清楚見到，條例草案旨在規管公職人員（或他人代公職人員）使用監察器材進行的監察。條例草案並不包括沒有使用任何器材而進行的（秘密或非秘密）監察。

8. 條例草案的背景是主席在就條例草案的範圍得出意見時所考慮的相關因素，她無須關注所提交的條例草案能否成功達致政府當局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所表明的政策目標。如果她這樣做，她便會是在考慮一些優劣的問題，而這些問題與她按程序作出的裁決無關。

擬議修正案對公帑造成的負擔

9. 《議事規則》第 57(6)條所訂明的限制是從 1997 年前的立法局《會議常規》改編而成。這條文是一項程序上的工具，為保障官方的財政主動地位而設，反映出憲制上的安排是由政府作出要求，並由立法機關通過。此項安排反映於《基本法》第七十三(三)條及第六十四條。在這背景下，主席在她以往作出的裁決中已表示，根據此條來得出意見，並非一項科學化的公式，她須考慮所有有關的因素，並須留意有關規則的目的。

10. 在政府當局就議員的擬議修正案發出的函件中，“明顯新增”一語句已被政府當局用以指某項修正案會對公帑造成負擔的其中一項理據。這語句是一個簡短的形式，用以表示有關修正案會為政府訂立一項新職能或權力，或向政府加諸一項新責任，而履行該職能或責任，或行使該權力會招致公帑開支，但該開支在現行法律下並沒有撥出公帑支付，或就一項條例草案而言，這開支是原本的條例草案所沒有預計的。

11. 按一般原則，當主席根據第 57(4)及(6)條考慮議員就條例草案建議的修正案是否可予准許時，她只是根據提交本會的條例草案內容來考慮；至於政府當局在這次情況下有否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對財政影響可能引致改變的修正案，與她所須考慮者並不相關。

12. 主席若認為某項擬議修正案不屬條例草案範圍內，她通常無須繼續考慮其他理由。

我的意見

13. 我接納立法機關法律顧問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7(4)(a)及 57(6)條對修正案是否可予准許作出裁決時，應採用的原則的意見。

14. 我對條例草案的範圍和主題的意見是，條例草案的目的非常清晰，是規管由公職人員或由他人代公職人員進行的截取通訊行為，以及規管公職人員使用或他人代公職人員使用監察器材。

15. 我就我認為可予准許的修正案所作的分析現列於以下各段。

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

對“第 1 類監察”及“第 2 類監察”定義的擬議修正案

16. 條例草案把秘密監察（如條例草案所界定）分為第 1 類監察及第 2 類監察的類別。前者的定義是藉着一般的排除方式而作出，即把第 1 類監察定義為“不屬第 2 類監察的任何秘密監察”。第 1 類監察須由小組法官作出授權。第 2 類監察則以較具體的措辭作出界定，並須由職級不低於等同高級警司職級人員的指定授權人員作出授權。

17. 就第 1 類監察的定義提出的修正案會改變原本藉着一般的排除方式下定義的做法，而以具體的措辭界定。在就第 2 類監察提出的修正案中，該措辭的定義會藉着一般的排除方式來界定，使它指不屬第 1 類監察的任何秘密監察。這兩項擬議修正案對條例草案所訂明的小組法官職能似乎沒有帶來任何實質改變。小組法官在考慮授權申請時，仍須按照條例草案的條文行事。舉例而言，不管如何修正第 1 類監察及第 2 類監察各自的定義，第 3 條就發出訂明授權、將訂明授權續期或訂明授權持續有效指明的所有先決條件仍會適用。兩項修正案並無為小組法官增設新職能的效果，並且不應被視為對公帑造成負擔。

擬議新訂的第 40(4)條

18. 修正案是加入一項一般權力，使專員可具有權力，就任何人（除小組法官外）的行為進行他認為屬必要的調查，並在完成該調查後將任何事宜轉介刑事檢控專員。專員必須在根據第 40(1)條進行檢討時方可行使這項調查權力。建議的這項調查權力也許並非一定必要，因為第 51(1)(a)條已賦權予專員可為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而要求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回答任何問題及向專員提供他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資料等。對第 40 條的擬議增補，看來不會造成一項實質上全新的情況以招致新的公帑開支。根據條例草案第 41(3)條，專員已獲授權把在第 40(1)條下進行檢討所得的定論提交予行政長官或律政司司長，或提交予兩者。修正案建議專員在完成調查後把事宜轉介刑事檢控專員的權力所需的公帑，似乎是微不足道的。因此，我不認為擬議的該款應被視為對公帑造成負擔。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

擬議新訂的第 2(5C)條

19. 修正案訂明，“儘管有本條例的規定，除非所使用的監察儀器已獲衛生署署長證明該儀器不會對人體有不良影響，否則任何人員不得使用該儀器”。從條例草案的內容應清楚知道，這“任何人員”一詞的用意是指第 4 及 5 條中所指的公職人員，並包括根據條例草案訂立的規管計劃下的人士。

20. 這項修正案是以禁止的形式寫成，禁止公職人員使用未獲衛生署署長證明的監察儀器。修正案沒有明文向衛生署署長施加一項法定責任或為他訂立一項法定職能，規定他須證明向他呈交以作證明的監察儀器不會對人體有不良影響。此項擬議修正案並不具有對公帑造成負擔的效力。

擬議新訂的第 9(1A)、12(1A)、15(1A)、18(1A)及 24(1A)條 邀請個人私隱專員擔任特別代訟人

21. 各項修正案是為把酌情權賦予小組法官，或區域法院法官（即涂謹申議員對第 14 至 19 條提出的修正案中的建議）由他取代有關發出行政授權的運作計劃的條文中“授權人員”的人），以“邀請個人私隱專員（“私隱專員”）以特別代訟人的身份提出意見”。

22. 私隱專員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訂立的法定職位，其職能於第 8 條中訂明。私隱專員僅獲授權執行由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規以充分清晰的措辭訂立的職能。

23. 上述修正案所採用的寫法，是要使小組法官或區域法院法官可邀請私隱專員提出意見。由於所用的字眼是“邀請”，私隱專員在獲邀請時並非一定要提出意見。私隱專員只有在有關事宜屬他法定職

能的範疇內時，才會考慮是否須接受邀請。

24. 修正案看來並無引致訂立一項新職能，亦並無招致新開支的結果。然而，由於修正案中第 15(1A)條及 18(1A)條與涂謹申議員擬修正的第 14 至 19 條有關，我須在就他對第 14 至 19 條提出的修正案作出裁決時一併考慮。

“第 2 類監察”的擬議新定義

25. 擬議的新定義是把這類監察限於指是使用視光監察器材或追蹤器材進行的秘密監察，而其使用不涉及未經准許而進入任何處所或未經准許而干擾任何運輸工具或物體的內部。限制第 2 類監察的涵蓋範圍，其效果會使第 1 類監察的涵蓋範圍擴大，因為第 1 類監察被界定為不屬於第 2 類監察的任何秘密監察。

26. 按照我在上文第 15 及 16 段，就吳靄儀議員對第 1 類監察及第 2 類監察的定義提出的修正案所作的分析，我認為此項修正案對公帑也沒有造成負擔。

擬議的第 51(1)(c)條

27. 擬議的第 51(1)(c)條會賦權專員可為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在他認為合理及有需要的情況下，要求任何部門的首長採取補救行動及作出賠償。第 51 條的標題是“專員的進一步權力”，所建議的新權力或可被視為專員要求部門首長採取若干行動或命令政府作出賠償的權力的延展或改動。在採取補救措施方面，根據第 50(2)條的規定，部門首長須向專員提交一份報告，當中須載有該部門為更佳地貫徹本條例的宗旨或實務守則的條文，實行更改安排所作出的建議而採取的任何措施的細節。至於命令部門首長作出賠償的權力，已在第 43(2)條中有所訂明，只是該命令是針對政府而作。該延展或改動似乎不會把新的職責加諸部門首長身上，也不會令政府承擔新的或有法律責任。此外，所建議的新權力可能只在執行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時才會行使。我認為修正案對公帑並無造成負擔。

何俊仁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涉及對公帑造成負擔問題

第 6(1)條

28. 根據條例草案第 6(1)條，行政長官須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為本條例的目的委任 3 名至 6 名合資格法官為小組法官。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旨在更改所委任的法官數目至不少於 10 人。這些小組法官不會因履行其在條例草案內的職責而獲薪酬。授權申請的宗數與按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模式擔任此等職能的法官數目，並無直接關係。我認為沒有對公帑造成負擔。

裁決

29. 我裁決就《議事規則》第 57(6)條而言，在這部分裁決所詳述的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及何俊仁議員的擬議修正案，並沒有對公帑造成負擔。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2006 年 7 月 31 日

立法會主席就
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及張文光議員擬就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裁決
(第二部分)

前言

這是我就議員對上述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所作出的第二部分裁決，與吳靄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及保安局局長(“局長”)就該等修正案表達意見有關。

我的意見

2. 在我第一部分的裁決中，我說明我認為條例草案的目的非常清晰，是規管由公職人員或由他人代公職人員進行的截取通訊行為，以及規管公職人員使用或他人代公職人員使用監察器材。
3. 我就兩位議員的修正案所提出的意見現列於以下各段。一如我的慣常做法，我在得出意見以進行裁決時，已考慮局長、議員的論點，以及立法機關法律顧問(“法律顧問”)的意見。

吳靄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涉及範圍問題的擬議修正案

第 2(1)條：“秘密監察”的定義

4. 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就“秘密監察”提出的定義會擴大條例草案中所建議的規管計劃範圍，以包括由條例草案附表 1 所指明的部門的密探所進行的監察，不論有關密探有否使用任何監察儀器。倘若這項擬議修正案獲制定成法例，該密探將須根據規管計劃尋求授權以進行監察，即使有關監察進行時是沒有使用任何監察器材的。
5.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就“秘密監察”提出的定義，所造成的效果更為廣闊。他建議的定義除包括密探外，還包括條例草案附表一所指明的部門的“官員所指示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合作的任何人”。此外，該定義也涵蓋沒有使用監察器材而進行的監察。
6. 由於條例草案的範圍限於規管使用監察器材進行的監察，所以修正案是超越了條例草案的範圍。

第 4(1)及 5(1)條

7. 吳靄儀議員就第 4 及 5 條提出的修正案，是要在公職人員的類別外，加入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及並非公務人員的局長、在這個範圍內的公務人員。涂謹申議員就第 4 及 5 條提出的修正案則擬在有關條文內增補“行政長官、非公職人員的政策局主管或任何公職人員”。不過，他並無建議加入行政會議的成員。

8. 法律顧問指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把“公職人員”及“公務員”界定為“任何在特區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長設或臨時性質”。

9. 政府當局認為：

- (i) 行政長官鑒於其在《基本法》下的憲制及法律地位，並非公職人員；
- (ii) 行政會議成員是行政長官的顧問，他們並無在政府擔任任何受薪職位；及
- (iii) 規管本來屬“非公務員”的局長的行為的建議會把非公職人員納入條例草案的範疇。

10. 我認為行政長官並非公職人員。反之，倘若他是公職人員，吳靄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便無必要令他受制於第 4 及 5 條所訂明的禁止條文。行政會議成員並非受僱於政府。本來屬“非公務員”的局長看來是指非公職人員。由於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規管公職人員的行為，而以上 3 類人士均非公職人員，我認為以上修正案皆在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以外。

吳靄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的其他擬議修正案涉及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的考慮

第 2(1)條：對“截取作為”定義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11. “截取作為”在條例草案中的定義是“就任何通訊而言，指在該通訊藉郵政服務或藉電訊系統傳送的過程中，由並非該通訊的傳送人或傳送對象的人查察該通訊的某些或所有內容”。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旨在加入“由附表 1 所指明的部門的密探”作為一個新增類別的人，而由這類人查察通訊內容的行為會被視為一項截取作為。一名密探如果身為有關通訊的傳送對象，便會屬於這個新類別的人。

12.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更進一步尋求額外加入“根據附表 1 指明的部門的官員所指示或在其控制或與其合作的任何人”。

13. 把這些類別的人加入定義之內，將會擴大受制於規管計劃的個案數目。局長已表明，假定個案數目會較條例草案所預期者增加數倍並非不合情理，而所需的開支亦會因而以倍數增加。我認為修正案會涉及我不能忽視的開支，因此是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吳靄儀議員的其他擬議修正案

擬議新訂的第 6(3C)條

14. 修正案訂明，“在獲委任期間，小組法官不得擔任普通法官”。根據條例草案第 6(5)條，小組法官為原訟法庭法官。根據附表 2 第 4 條，當小組法官以小組法官身份執行任何職能時，他“就所有目的而言均不得視為法院或法院的成員”。當小組法官並非執行該等職能時，他可執行法官已獲公帑支付費用的一般職能。修正案所帶來的效果會阻礙有關法官提供已由公帑付費授權履行的一般司法服務。政府當局估計這項建議意味着須增設 2 至 5 個原訟法庭法官職位，每個職位年薪約 4 百萬元。此修正案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建議新訂的第 39(b)(v)條

15. 法律顧問的意見是條例草案第 39 條訂明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的職能。第 39(a)條廣義地把其職能訂明為：“監督部門及其人員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第 39 條並在第(b)(i)至(v)款中繼續訂明其職能，但寫法則較為具體。修正案旨在為專員提供“調查任何人對有關進行獲授權或未獲授權的任何截取或監察所作的投訴”的職能。擬議的特定職能是調查任何有關截取作為或監察的投訴，而這些亦包括條例草案沒有涵蓋的事宜。這會為專員增加一項新職能，超越條例草案所訂明的職能，因而會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16. 我同意法律顧問的意見。

擬議新訂的第 43(2A)條

專員命令政府作出賠償的權力

17. 法律顧問的意見是擬議新訂的第 43(2A)條的效果，須與就第 43 條提出的其他有關修正案一併研究。

18. 在原來的第 43(1)條下，專員只須在接獲根據第 42 條提出的申請時才進行審查。就第 43(1)條提出的修正案會加入一個新情況，而專員在該情況下須進行一項審查。該情況是：“凡專員考慮或懷疑有截取或秘密監察是違反本條例的情況...他須...”。就是否須進行審

查而言，專員會變成主動而非應要求下作出反應。

19. 至於專員在何時有責任通知申請人有關其個案已獲專員判定得直，原來的第 43(2)條訂明只是在專員斷定本應有訂明授權根據本條例就所指稱的截取或秘密監察發出或續期，但卻沒有如此發出或續期的時候。就 43(2)條提出的修正案會把這情況改為當“專員斷定訂明授權是在違反本條例下發出或續期，或本不應發出或續期，或所指稱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在沒有根據本條例發出或續期的訂明授權下進行”的時候。

20. 此外，就 43(2)條提出的修正案會規定專員除須通知有關審查的申請人外，也須通知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

21. 就 43(2)(b)條提出的修正案會把一個新責任加諸專員身上，使他須向截取或監察的目標人物或申請人發出通知，“邀請截取或監察目標人物或申請人確定申請人是否想提出申請，要求向政府作出命令向申請人繳付賠償金，如是這樣，申請人須就該目的提出書面陳詞”。根據原來的第 43(2)(b)條，專員在決定命令作出賠償以前無須這樣做。

22. 擬議新訂的第 43(2A)條訂明，“當接獲申請人確認想尋求同政府作出命令繳付賠償金，專員在考慮書面陳詞後可命令政府向申請人繳付賠償金”。擬議的確認只是來自申請人。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無須作出該項確認。在專員考慮作出賠償時，他實質上的角色將會是應專員所邀提出書面陳詞。

23. 這項修正案會要求專員採取主動的態度來進行審查；在指明授權有不合規定之處時，不單須要通知第 43 條原來訂明的申請人，還要通知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以及必須邀請申請人或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以確定申請人是否有意尋求賠償及提出書面陳詞。這會改變第 43 條所訂明的運作模式。

24. 鑒於上述就提出的有關條文中所指出的差異，擬議新訂的 43(2A)條所建議的權力是施加一項新的或有法律責任，因而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擬議新訂的第 46A 條 專員向有關人士的通知

25. 法律顧問的意見是條例草案建議的規管計劃下並無訂明機制以通知任何人，讓他可向專員申請根據第 42 條進行審查。如果該人相信傳送予他或由他傳送的任何通訊被某有關部門截取，或他是某部門已進行的任何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他可申請進行審查。專員只可在有人申請進行審查，而他隨後按照第 43(2)條判定申請人得直時，才

可行使其命令作出賠償的權力。

26. 修正案訂明，如果專員在執行其任何職能的過程中，認為有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錯誤地進行，或在沒有根據本條例草案發出或續期的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或在實質違反本條例草案的情況下進行，他有責任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該通知須說明曾發生以上所述的情況。該通知亦須指明該情況是否屬截取或秘密監察，以及截取或秘密監察的期間。此外，專員須在該通知內告知有關人士他有權向專員申請進行審查。在擬議新訂的第 46A(7)條中，“有關人士”的定義為“屬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的任何人；或受截取或秘密監察影響的某人”。“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在第 2 條被進一步界定為“其活動是受截取其通訊或監察監測的目標人物”。

27. 修正案旨在對專員施加一項新職能，規定他須在擬議新訂的 46A(1)條所指明的情況下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這是一項條例草案所沒有訂明的新職能。該職能不能算作附帶於條例草案中所訂明的任何職能。訂立一項新職能的擬議修正案通常會被視為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除非就執行該職能所需的公共開支是微不足道。鑒於新訂的第 46A(7)條就“有關人士”所下的定義相當廣闊，擬議新訂的第 46A 條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涂謹申議員的擬議修正案

第 14 至 19 條

以區域法院授權取代對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

28. 我肯定這些修正案的目標是為達致要求區域法官就第 2 類監察的授權申請作出決定，會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這些修正案會為區域法院法官訂立一項新職能，而導致須另行調配已提供予司法機構的公共資源，以便執行這項新職能。這些修正案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29. 在我的裁決的第一部分第 24 段，我裁決涂謹申議員可動議修正案，賦予授權機關酌情權，可邀請個人私隱專員以特別代訟人的身份提出意見的修正案。由於我認為他以區域法院法官取代行政授權機關的修正案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因此他不可就有關區域法院法官的第 15(1A)及 18(1A)條提出修正案。

擬議新訂的第 39(b)(ia)條

30. 法律顧問的意見是此修正案旨為專員訂立一項新職能，以讓專員按擬議新訂的第 46AA 條“對任何人作出任何有關在無論是否有授權的情況下進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的投訴進行調查”。該擬議新訂條文亦是由涂謹申議員提出的。

31. 由於在第 2(1)條中，“截取”及“秘密監察”的定義並非限於公職人員，擬議的職能或會包括由非公職人員進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因而會超越專員在第 39(a)條內指明的主要職能，即監督部門及其人員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基於上文第 15 及 16 段就吳靄儀議員擬議新訂的第 39(b)(v)條所解釋的理由，這項修正案亦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32. 我同意法律顧問的意見。

*擬議新訂的第 43(1A)及 43(2A)條
專員判定申請人得直的個案*

33. 法律顧問的意見是這些擬議的新訂條文應與同樣是由涂謹申議員建議的新訂的第 43(2B)條一併考慮，因為兩者是相關的，並與賦予專員作出賠償命令的權力有關連。

34. 命令作出賠償的擬議權力是一項新權力，因為這或會使受該命令涵蓋的人包括本條例草案所涵蓋的公職人員或本條例草案建議的規管計劃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的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造成任何損害而蒙受該等損害的任何人士。因此，這些條文顯然會為政府訂立一項條例草案未有訂明的或有法律責任而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35. 除上述可見的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的問題外，這些擬議修正案可能會被視為不屬於條例草案的範圍，這是因為這些修正案會規定專員須執行審查，以斷定是否有任何人因被屬條例草案建議的規管計劃以外的截取及秘密監察（由於進行截取及秘密監察者並非公職人員）造成損害而蒙受該損害。

36. 我同意法律顧問的意見。

*擬議新訂的第 46AA 條
專員新的一般權力*

37. 法律顧問的意見是擬議新訂的第 46AA 旨在賦予專員 4 項一般權力。

38. 在擬議新訂的第 46AA(a)條下，有關的權力是調查任何指稱截取或秘密監察案件的投訴。該等投訴可包括那些在條例草案規管範圍以外的人士所進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由於專員並沒有調查該等投訴的職能，行使此項權力會因涉及本條例草案並無訂明的事宜而招致公共開支，這應被視為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39. 在擬議新訂的第 46AA(b)條下，如專員有合理理由相信屬任何部門內的任何人員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以獲得授權，或違反本條例草案的任何條文，有關的權力是規定任何部門調查屬該部門的任何人員。專員亦有權要求該部門提交一份載有有關調查結果及已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的報告。專員的職能包括就監督部門及其人員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進行檢討。該職能已從第 51 條賦予他的權力中獲得支持；根據該條，專員可要求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員回答任何問題及向他提供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資料等，以及要求部門的任何人員擬備任何關於該部門所處理的截取或秘密監察個案的報告。此項擬議權力或會導致該部門被要求在指定情況下所進行的調查，以及所擬備的報告的類型與在條例草案的條文下所要求者有很大差別。由於擬議的新權力會導致部門須動用公帑，以按專員的要求進行調查，並提交載有在條例草案未有訂明的情況下進行的調查結果及所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的報告，所以修正案是訂立一項新責任，並因此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40. 在擬議新訂的第 46AA(c)條下，有關的權力是調查任何指稱被任何訂明授權的執行或任何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或超越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侵害或嚴重影響的人士所作的投訴。由於專員並沒有接收該等投訴的職能，增補此項調查權力應被視為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41. 根據建議新訂的第 46AA(d)條，專員是獲賦予權力進行任何他認為必須的就任何人士(但不包括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的法官)的行為的刑事、行政或紀律調查，以及在調查獲得結果後立即將有關事宜提交刑事檢控專員。由於專員的主要職能是監察各部門的運作，以如此廣泛的措辭來隱示該項權力，並擬使之適用於任何類型的人(條文內所指明的法官除外)，會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42. 我同意法律顧問的意見。

*擬議新訂的第 46AB 條
由部門首長通知有關人士*

*擬議新訂的第 46A 條
由專員通知有關人士*

43. 法律顧問的意見是修正案旨在對部門首長及專員分別賦予一項新職能，規定他們在擬議的新訂條文所指明的情況下，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此項職能是一項新職能，在條例草案中是沒有訂明的，而此項職能並不能視為與條例草案中任何職能有合理的附帶關係。正如上文第 25 至 27 段就吳靄儀議員所建議的新訂第 46A 條的分析，訂立一項新職能的擬議修正案通常會被視為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除非執行

該職能所需的公共開支是微不足道。然而，擬議新訂的第 46AB(4)條及第 46A(6)條中，“有關人士”的定義，以及“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定義的演繹是指包括其活動正受截取其通訊或被秘密監察所監察的任何人，因此將該等修正案視為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應屬合理。

44. 我同意法律顧問的意見。

裁決

45. 基於我在上述各段所提出的意見，我裁決上述由吳靄儀議員和涂謹申議員分別提出的修正案要不是屬於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因此按《議事規則》第 57(4)(a)條不可提出），便是屬於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因此所建議者須按《議事規則》第 57(6)條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我同時裁決，兩位議員所提出的其他修正案，倘是與我已裁決為不予准許的修正案相應引致或與其有關者，亦因此不可被提出。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2006 年 8 月 1 日